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聚成
基金主代码	011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年2月5日 至 2021年3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6,455,017.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208.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6,455,017.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208.69
	合计	276,496,226.6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5日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1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二)本基金的封闭与开放情况:

本基金以契约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三个月的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三)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同日开始履行相应职能。

(四)本基金管理人为一般证券公司,因此本报告中所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特指“与我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直接相关的基金从业人员”。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定01”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3号)核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689,837,758股股票及2,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110805,债券简称“中闽定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10)。

2021年3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中闽定01
2、债券代码:110805
3、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4年,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
6、转股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7、初始转股价格:3.39元/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中闽定01”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1年3月26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华城国际(北楼)23层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42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张谨女士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史明先生、胡湘明先生、高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史明:1972年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建筑学硕士学位;苏州大学产业教授,东南大学、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校外导师;曾获“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荣誉。2003年起历任公司建筑所所长、建筑部副部长、建筑院技术总监。现任公司产业园区设计研究院院长、园区规划董事、苏通设计董事兼总经理。

胡湘明:1975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获建筑学硕士学位;东南大学、苏州科技大学校外导师;曾获第六届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江苏省紫金文化创意英才等荣誉。2007年起历任公司建筑所所长、建筑院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公共建筑设计研究院一院院长。

高霖:1981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江苏省土木协会青年建筑师分会委员;曾入选苏州紧缺人才。2007年起历任公司国际创意中心所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湖北分公司院长、华中总部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延成先生的书面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张延长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张延长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延长先生自任职以来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旗下的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

1、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上述6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5)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1–01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1–03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1–03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3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1–034)、《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1–03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36)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赛轮(沈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的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已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71,3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81,39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9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1,213,932,566.86元的借款专项用于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到期后,经管理层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1、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4、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6年6月28日
6、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7、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25,053,609.97	1,836,740,819.78
净资产	640,774,137.79	593,006,304.9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159,149,126.20	1,546,591,379.92
净利润	46,411,532.86	102,822,002.39

注:财务数据为赛轮(沈阳)单体报表数据,2019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借款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3,932,566.86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赛轮(沈阳)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080,090,932.20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号)的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已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971,32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913,96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2,981,39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932,566.86元。2021年3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69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赛轮(沈阳)年产30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累计投入1,080,090,932.20元,均为赛轮(沈阳)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2,981,399.14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律师费、材料制作费用及股权登记费用合计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1,080,699,395.7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投入情况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20号《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26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1)第030020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赛轮轮胎截止2021年3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保荐机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赛轮轮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赛轮(沈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赛轮(沈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赛轮(沈阳)使用募集资金1,080,090,932.2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608,463.51元(不含增值税)。

4、监事会

赛轮(沈阳)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55,203,450元变更为人民币3,064,174,772元,股份总数由2,655,203,450股变更为3,064,174,772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5,203,4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4,174,7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55,203,45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4,174,772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3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9,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美元对赛轮控股(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概况

1、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执行董事:刘燕华
3、注册资本:285万美元
4、注册证明书编号:2426420
5、成立时间:2016年9月12日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赛轮(香港)增资9,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赛轮(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285万美元变更为9,285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334.54	556,220.27
净资产	262,896.22	486,144.2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248.01	–22,029.41

注:2019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赛轮(香港)在柬埔寨设立的CART TIRE CO.,LTD.投资建设年产5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公司本次对赛轮(香港)增资主要是为满足赛轮(香港)对柬埔寨子公司的增资需要,有助于保障柬埔寨项目更好的运营发展。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赛轮(香港)及柬埔寨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1–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5日

至2021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30)。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